

荔湾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文件标题	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公示
发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荔湾政务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政府信息 产生机构	审查意见：以上稿件已经审查审核，全文可公开、不涉密，确保内容不存在问题地图、错别字、错误政治表述等问题，可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 <u>袁华</u> 2024年5月1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公开 工作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室负责人： <u>谢收程</u> 2024年5月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管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管领导： <u>江</u>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u>江</u> 年 月 日

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公示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6号），经公开招聘、资格审核等程序，以下1名人员（具体见附件）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从2024年5月15日上午9时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6时。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拨打监督电话，并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并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监督电话：81522426，81409061。

联系人：杜俊媚，黄玉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盖章)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广州市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

用人单位(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公示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隐藏位数显示, 隐私保护)	户口所在地	是否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是否本省脱贫人口	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期	拟聘用公益性岗位种类	拟聘用公益性岗位名称	拟聘用期限(起始和终止日期)
1	杜炳财	440107XXXXXXXX061X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	是	大龄失业人员	否	3年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后勤保障岗位	保安	2024年5月20日至2028年1月31日

法人代表(盖章): 

审核人(盖章): 

填报人(盖章): 

联系电话: 81409061

填报说明:

-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包括: 大龄失业人员(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本市户籍低收入家庭成员、本市户籍属单亲家庭需抚养子女一方人员、本市户籍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
- 本省脱贫人口**: 指广东省内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 公益性岗位种类**包括: 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后勤保障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消除防疫、保洁环境、公共卫生、劳动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扶贫、医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 公益性岗位名称**包括: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乡村公共安全、乡村公益设施管理等岗位; 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乡村绿化、乡村水电保障、乡村养老服务、村级养老服务等公益性岗位。
- 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 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并报送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 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消杀防疫、保洁环境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最长不超过6个月。
- 公示时间**: 不少于3个工作日。